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（19）我們的任務，是要忠誠地去愛那些神已經交托給我們去愛的人 （約壹 4:11-1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4:9-10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4:9-10 說：“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

根據聖經記載，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兒女，但耶穌基督是神的“獨生子”，跟父神有獨特的關係。約翰福音 1:18 說：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”約翰福音 3:16 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有學者曾這樣說：“愛，解釋了神千百種為人所做的事。不信？試試看，用‘因為愛，所以我們可以’句式來開始，你會體會到神的愛是何等的奇妙與長闊高深。”事實上，“愛”的確能解釋很多事，包括以下幾點：第一，神為何創造世界？因為神充滿愛，祂創造人類去愛。第二，神為何關心人？因為神愛人，關心罪人。第三，我們為何有自由去選擇？因為神希望我們以愛主動回應祂。第四，耶穌為何受死？祂對我們的愛，驅使祂解決罪的問題。第五，我們為何能承受永生？因為神的愛永遠向我們開放。

讀罷約翰一書 4:9-10 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疑惑：“我這有罪的人，真能蒙神所愛嗎？”根據聖經的記載，在神面前，一切的罪都不能存在。神絕對良善，不會漠視、默許罪惡、當有罪為無罪。神愛我們，但祂的愛絕不會使祂在道德上放鬆。然而，我們信靠耶穌，便不用承擔罪的刑罰。彼得前書 2:24 說：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藉著耶穌代贖的犧牲，我們已經得到釋放了。羅馬書 5:18 說：“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”

約翰在前面也用過“挽回祭”這個詞。約翰一書 2:2 說：“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這個名詞很精彩，在新約聖經中，有兩個希臘文都被翻譯成“挽回祭”，其實是同一個字，用不同的文法表達。有一位希臘文權威學者說，在希臘文的文法裡，這裡的“挽回祭”是敘述的受格語，與“兒子”是相同位格。“挽回祭”就是“施恩座”的意思，和舊約中的贖罪祭一樣，有“遮蓋”的意思。我想儘量把這一點講清楚。

在會幕的至聖所裡有一個約櫃。在約櫃的上方有兩個純金的天使，面對面俯瞰著約櫃光彩奪目的頂蓋。這個約櫃非常華美，是用皂莢木做的，內外都包上精金。頂蓋稱為“施恩座”。至聖所是以色列國藉著大祭司朝見神的地方。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入至聖所，帶著祭物的血，灑在頂蓋，也就是施恩寶座上；這是朝見神的惟一途徑，所以這個頂蓋被稱為“施恩寶座”。

神愛以色列民，但是神不會因此而感情用事，任由他們隨心所欲地親近祂。神定規要選民用以下這種方式來到神的面前：在贖罪日這個大日子裡，大祭司進入至聖所，將血灑在施恩寶座上，表示神在來年會接納他們，每一年都要這樣做一次。

在約翰一書 4:10，主耶穌基督被稱為“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”，表示祂為我們的罪，成了約櫃上的施恩寶座。主耶穌就是施恩寶座，因為祂為我們而死。羅馬書 4:25 說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譯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”主耶穌為我們贖罪，好讓你我能坦然無懼地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。這個寶座之所以成了施恩的寶座，因為那裡有神憐憫。這是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工，也是神向世人彰顯祂慈愛的方式。

約翰一書 4 章談到“神就是愛”，約翰給了兩次定義，分別記載在 8 節和 16 節。這是一件奇妙的事。但是請你注意，你不能說“神就是憐憫”，你不能說“神就是恩典”，你也不能說“神就是公義”。你可以說“神是聖潔的”，因為“神是光”，你也可以說“神就是”。可是我必須說清楚，神不是因著愛而救我們。神愛我們，這是不可以忽視的；但神不只是因著愛我們，就打開天堂的後門，讓我們趁著黑暗可以偷偷溜進去。神也不會降低標準，讓我們大搖大擺地從前門進去。神不會這麼做，神也不願意這麼做，因為祂是聖潔、公義的神。

在世界各國，我們都看得到司法機關執法的鬧劇。結果讓金錢左右了判決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雖然神愛你，但祂不是靠著愛救你，祂也不要愛救你。神是聖潔和公義的，所以祂必須解決罪的問題，神所作的都是公義的。於是神賜下祂的獨生愛子，為你我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的罪承擔了刑罰，聖潔的神伸手拯救我們了。惟有聖潔的神才能拯救人類。基督是施恩寶座，也是神向世人彰顯祂慈愛的所在。聖經宣告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約翰指出：“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”不是我們先愛神，不是因為我們可愛、善良，或是有些服事，神才愛我們。根據聖經的記載，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已經愛我們了。你我必須認清一點，我們還是罪人。羅馬書 5:8 說：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神就這樣做了；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神已經先愛我們了。我們若接受祂作生命的主和救主，祂會為我們開闢一條道路。約翰福音 14:6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只有兩個選擇：要麼親近神，要麼遠離神。如果以為神就是愛，所以人人都可以上天堂，諸事都會順利，這樣想就太荒唐了。誠然，凡事都會得到最恰當的解決，失喪的人會進入永恆的失喪，得救的人會進入永恆的得救；因此，萬事萬物才能各得其所。你想萬事都順心如意嗎？如果你用神的方法、走神的道路，就一定會，這是非常重要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4:11-12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4:11 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”

約翰在這裡，將神愛的教訓指示我們：“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”這裡說“既是”，表達了因果的關係。神既把愛傾注在祂子民身上，我們也當與一切同屬神家的人彼此相愛。

神在基督裡、在歷史上所彰顯的愛，不單向我們保證祂愛我們，也將彼此相愛的責任放在我們身上。凡是到過十字架面前，看過那裡所彰顯神無可測度、無緣無故之大愛的人，絕不能再回到自私的生活當中。事實上，這裡意味著我們的愛應當像神的愛一樣：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以同樣的方式，做到同樣程度的捨己來彼此相愛。約翰在 3:16 說：基督徒捨己的責任，是因基督的捨己而來。

神已經向我們顯明了祂的愛，因此你我也當以同樣標準愛人。約翰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”這讓我們想起 10 節，經文說：“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。”神愛我們到這樣一個地步，竟捨了自己的獨生愛子，為我們的罪成了挽回祭。如果我們愛那些愛我們的人，或是出於自私的動機愛人，這種愛就毫無價值。馬太福音 5:46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？就是稅吏不也是這樣行嗎？”

約翰很認真地說：“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”約翰在這裡所說的“愛”，不是指世人口中廉價的激情或感情用事的愛。在約翰福音 14:15，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如果你真的愛基督，就當遵守祂的命令。在約翰福音 15:12，主耶穌又說：“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”今天，你是如何做的呢？你總不能說你恨一些基督徒，同時又愛神吧？根據聖經的記載，如果你的生命不能顯明你愛其他的基督徒，那麼你是不是神的兒女，就大有問題了。世上有很多荒謬的說法。我們在這裡說的愛，不是互相吹捧、稱兄道弟，或在教會很守規矩；重點是你是否關懷其他的基督徒？你是否念念不忘傳揚福音？你是否忠心地服事神？根據路加福音 23:34 的記載，即使在十字架上受苦，主耶穌仍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教會歷史上第一位殉道者司提反，也說過同樣的話。你能像他們一樣饒恕人嗎？你能饒恕那些傷害過你、卻口口聲聲說自己是神兒女的人嗎？他們若不能回報你的愛，那是他們是不是神兒女的問題。這是很真實的考驗，這樣的檢驗一定會帶來痛苦。很多有關基督徒生活，或是夫妻相處的研討會裡，已經聽不到這樣的教導了。約翰指出人間所有關係的根本：你愛神嗎？你愛其他的基督徒嗎？

約翰一書 4:12 說：“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”

在這節經文中，約翰用“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”一句話，擊退了諾斯底主義所鼓吹的曾見過神的主張。“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”意思是：聖徒通過彼此相愛，對神具有超越自己所見的憑據。神內住的憑據就是愛。神的愛在祂的百姓中得以完全，祂的百姓就是藉著彼此相愛證明自己是神的子民。

約翰說：“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”有人指出聖經中明明記載了有人見到神的例子，於是質疑約翰的說法。當然，像亞當、摩西，曾經和神面對面說過話，然後神離開摩西時，把他藏在岩石縫裡。以賽亞書 6:1 記載以賽亞說：“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，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。他的衣裳垂下，遮滿聖殿。”以西結也有見到神的經歷，神還向但以理，以及其他顯現。可是約翰在約翰福音 1:18 說：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”也就是說，沒有人真正見過神，因為神是靈，基督也是這樣敬拜祂。在舊約，神向人顯現時，他們所見到的是“神的顯現”，神藉此向人顯現。神以某些形式向他們顯現，但沒有將自己一切的豐盛完全彰顯出來。所以約翰在他的書信中說，即使主耶穌基督回到天上之後，仍然“沒有人見過神”。根據約翰福音 14:9 的記載，主耶穌對腓力說：“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”但是人怎能見到主呢？祂隱藏在人的身體裡面，因此見過祂的群眾，也認不出祂來。

祂在拿撒勒長大，藏在人的肉身裡；眾人不知道祂是神的兒子。到今天，還沒有人見過神的全貌。

約翰在這裡強調的重點是：從來沒有人見過神。可是基督徒若能彼此相愛，神就能藉此就向世人顯明了。既然世人不按照聖經來認識主耶穌，那麼認識神的愛的惟一方法，就是透過基督徒的行事為人，因為基督徒就代表基督。我們原本都不知道神就是愛，直到基督在十字架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；祂更藉著聖靈讓我們親自體會到祂的愛。羅馬書 5:5-8 說：“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做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”

到今天還是沒有人會尋見神，所以神親自降世來尋找人。祂在兩千多年前降世，在主耶穌基督裡顯明祂自己；我對神的認識，都在對基督的認識中得以成就。我不知道神對某些事的看法如何，我也不知道神對某些事情的感受如何；但是我跟隨主耶穌，聆聽祂的教誨，就會知道神的想法，就可以感受到神的心跳。我知道神在喪禮上的感受，因為根據約翰福音 11:35 的記載，經文告訴我們：“耶穌哭了。”我知道神怎麼看小孩子，因為主耶穌把他們抱在懷裡，為他們祝福。我知道這些事，是因為主耶穌降世，把神向我們顯明了。在我們所處的邪惡世界，怎麼能認識神呢？可惜太多基督徒只想討好人，而不是向世人傳福音。我們太在意世人對我們的看法，可是重點應該是：他們對主耶穌的看法是什麼？他們對我們這些代表基督的人的看法是什麼？有人這麼形容說：“二十歲時，我們不在乎世人對自己的想法；三十歲時，我們很擔心世人對自己的想法；四十歲時，我們發現世人根本沒把我們放在眼裡！”這種說法離事實不遠。今天，我們應當向世人作見證。該怎麼作見證呢？傳講聖經嗎？是的，這很重要。但是世人渴慕得到愛，他們不明白什麼才是真正的愛。在他們心中，愛就是性。這是世人認識的愛，可惜他們對神的愛卻一無所知。他們不知道神有多美好、多奇妙；但是我們可以向世人彰顯神的愛。

約翰指出：“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”神的愛在我們心裡滋長。世人不認識神的愛，可是基督徒可以在自己的生活上，向世人彰顯神的愛。

神向我們顯明祂的愛的另一個途徑，就是祂今天住在我們裡面。使徒約翰說：“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”在約翰福音中，我們看見這位看不見的神，如何透過主耶穌基督向世人彰顯出來。現在，約翰在他的書信中重申：“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”不過，現今神不再透過基督彰顯自己，因為基督已返回天上，在神的右邊。現今，神要透過信徒向世人彰顯自己。這是叫人何等驚歎的事，我們竟成了神的使者，去滿足世人要得見神的渴望！當我們彼此相愛時，神的愛也在我們裡面得到成全了。意思就是說，神對我們的愛已經達到了目標。神的祝福，從來不會只停留在我們身上，而是要透過我們傳出去。神將祂的愛賜給我們，並不是要讓我們可以壟斷祂的愛，而是要透過我們向其他人傾注祂的慈愛。當我們這樣彼此相愛時，就證明我們是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，也證明我們有祂的靈。這讓我們不禁讚歎祂竟然住在我們裡面，而我們也住在祂裡面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